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JUDA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前稱為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主要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武漢市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位於中國武漢市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鉅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以約人民幣162,000,000元於該拍賣成功投得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武漢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網上交易系統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投標結果。有關收購事項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訂立。上海鉅譽已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該拍賣之保證金。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該土地之全部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拍賣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收購中國政府土地，故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 (10C)條項下之合資格地產收購，且收購事項由本集團獨資承擔，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A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撰於通函內披露之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左右寄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鉅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以約人民幣162,000,000元於該拍賣成功投得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武漢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網上交易系統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投標結果。有關收購事項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由上海鉅譽及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訂立。上海鉅譽已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該拍賣之保證金。

投標結果

公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成功投標人	:	上海鉅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之編號	:	P (2015) No.110
該土地之位置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二路以北、武廣高鐵以東
土地總面積	:	約89,757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之性質	:	商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	40年
代價	:	約人民幣162,000,000元，乃經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舉行該拍賣競投後所得。上海鉅譽已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該拍賣之保證金。代價之付款條款詳情將載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收購該土地之代價將採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由本集團獨資撥付。

有關收購事項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由上海鉅譽與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訂立。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該土地之全部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收購事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而全部所需資金及成本將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本集團將獨自進行收購事項，該土地之全部權益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集團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業物業開發，集中在本集團可進行業務之選定中國目標城市，發展奧特萊斯商業綜合物業項目及商用物業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投資良機，可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武漢市，武漢市為本集團其中一個選定的中國目標城市。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訂約方之資料

上海鉅譽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投資控股公司。

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為中國政府機關，為該土地之賣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得悉及確信，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拍賣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收購中國政府土地，故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 (10C)條項下之合資格地產收購，且收購事項由本集團獨資承擔，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A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撰於通函內披露之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左右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該拍賣以公開競投程序收購該土地使用權
「該拍賣」	指	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舉行之公開拍賣，提呈發售該土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前稱為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
「代價」	指	約人民幣162,000,000元，即授出該土地使用權之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於該拍賣提呈發售佔地面積約89,757平方米之一塊土地，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二路以北、武廣高鐵以東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上海鉅譽與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就該土地將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鉅譽」	指	上海鉅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	指	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
「武漢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網上交易系統」	指	武漢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網上交易系統，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之官方網上平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北辰

北京，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及劉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